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豫食协[2021]01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了团体注册备案，现予以发布。



2021年1月26日

附件：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应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标准发布后的跟踪评价、修订等工作程序。

第三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团体标准工作。

（三）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五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标准制修订工作步骤逐项进行。

第二章 标准提案及立项

第七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所属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协会负责组织成立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秘书处，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一般由固定专家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秘书处以协会工作人员为主，办公地点设立在协会。

第九条 通过论证后，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协会正式发文立项，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标准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团体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起草组应在完

成标准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论证标准文本的基本框架、技术参数及指标等内容，完成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阶段，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等技术报告，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背景及任务来源：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重要性和必要性，技术经济意义和作用。

（二）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说明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协作单位起草标准的工作过程，以及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进展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标准主要内容中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提出和确定的论据，包括主要试验或验证资料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标准查新报告等。

（四）国际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资料对比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与现

行国标、行标、地标等政府部门颁布标准的衔接情况；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必要说明。

（六）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并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注明。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说明各方面专家对标准主要内容（如参数、指标、试验方法）有哪些重大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专家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主要包括标准项目任务完成中有关标准名称变更、对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处理、尚需探讨的问题、制定或修订配套标准的说明，以及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等。

（九）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计划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上报调整计划申请。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由协会发文，提交给相关科研、生产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至少为 30 日。对征求文本意见稿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逐项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结论，对全部征求意见（包括不采纳的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文本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五章 技术审查和发布

第十六条 起草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文件，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标准时，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五人，审查专家不应包含起草组成员。参与起草人员需做标准起草情况介绍和必要的技术答辩，并协助标准审查工作。技术审查流程。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组织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议。

（二）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人汇报标准起草过程及标准文本。

（三）审查专家就标准文本的提案、立项、起草、编号等内容，从编写规范性、技术先进性、标准适用性、修订必要性等方面提出问题。

（四）起草组负责人解答专家质疑。

(五) 审查专家签署意见，可选择：

(1) 建议批准。

(2)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3)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4) 建议中止运行（说明理由）。

(六) 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

(七) 形成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起草组应根据会议纪要调整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另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并附参加审查会专家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上报协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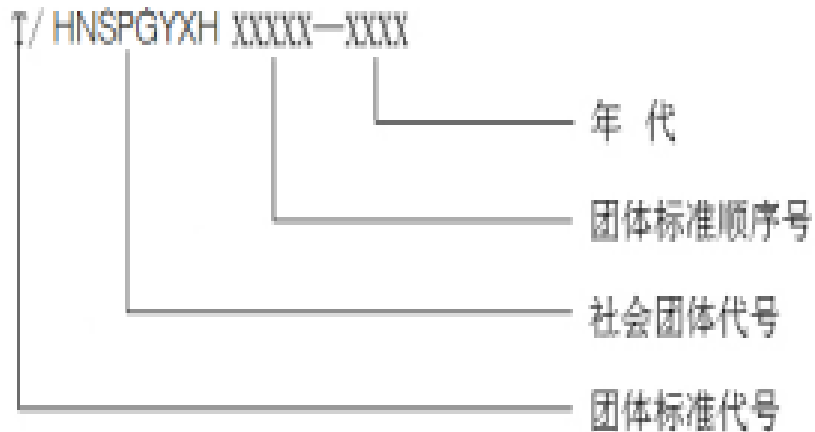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按相关要求报至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应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后，由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HNSPGYXH）、团体标准

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二十三条 发布：对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批准发布，并宣布实施时间。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按管理规定的要求存储，统一保管。

第六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地方食品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可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技术跟踪，可根据需要对标准予以修订。

第七章 标准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情况对其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复审工作由协会组织专家，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审查结果由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分为三种情况：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将立项并予以修订；修订的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确认已不具有行业规范指导价值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进行修改。

第八章 团体标准研发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研发经费，由参与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研发经费由协会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所有，由协会标准化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任

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